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53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世杰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216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世杰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黃世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所拾得者乃他人遺失之物品，未能送請有關單位招領，反而為圖個人私利，將之侵占入己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屬不該。又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屬良好，並考量所侵占之物亦已返還告訴人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侵占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及第5項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侵占之現金新臺幣1,000元，乃其犯罪所得，然既已實際發還被害人，有贓證物領據在卷可稽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家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高世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鄭渝君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2164號

被 告 黃世杰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世杰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下午5時19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
區○○路00號「自由聯盟生鮮超市」大溪店內，見游春長所
有之千元紙鈔1張（已發還）遺落於櫃臺前方地上，竟意圖

01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於拾獲後放入
02 自己口袋內加以侵占入己。嗣因游春長發覺財物遺失，返回
03 店內尋覓無著，遂訴警究辦，經警調閱店內監視器畫面後，
04 始知上情。

05 二、案經游春長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世杰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08 訴人游春長之警詢證詞相符，並有監視器截圖照片4張、桃
09 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領據
10 在卷可稽，被告之犯嫌已堪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嫌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16 檢 察 官 李 家 豪

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19 書 記 官 吳 儀 萱